



南加州中華高校校友會聯盟

南加州中華高校校友會聯盟章程

(初版 2016.10.22)

(更新 2017.03.18)

(更新 2017.09.09)

(更新 2017.10.07)

(更新 2018.06.09)

(更新 2019.03.23)

(更新 2019.06.23)

(更新 2019.11.02)

(更新 2020.06.11)

1. 名称：本会的中文名为“南加州中華高校校友會聯盟”. 英文名为“(CUAAASC) Chinese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Alliance of Southern California”
2. 会址：本会暂以会长指定地址为会址。理事会有权决定永久会址或更改会址。
3. 宗旨：促进南加州中国高校校友会及校友联谊；谋求校友之福利；增进社区互动；维护华人整体权益。
4. 成员：成员为认同本会宗旨，母校认可，来自两岸三地的南加州地区中华高校校友会；新成员加入必须经理事会匿名投票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可加入。
5. 组织架构：
 - (1) 理事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制定会章及程序，并有监督执委会会务与重大决策功能。
 - a. 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并设有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人，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的职权为召开理事会会议，协助并监督会长推动会务。副理事长协助，分担理事长工作，理事长缺席时，代理理事长职责。



南加州中華高校校友會聯盟

b. 理事会内设有章程委员会、程序委员会、稽查委员会等，委员会召集人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投票通过。

c. 理事会下还将设置常务理事会，监督联盟主要干部协调非重大事务，提高工作效率。

d. 理事会可聘任联盟顾问。联盟顾问的职责是对联盟的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可列席理事大会但不具表决权。顾问候选人为所有卸任理事，由现任理事长提名，理事会批准，任期到下一届理事会任命新顾问为止，可以续聘。

(2) 执委会：为本会执行机构。

a. 执委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均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对外代表本会，对内执行会务。副会长协助会长执行会务。

b. 会长聘请各项活动召集人、财务、秘书等构成执委会。除副会长外的执委会部门负责人由会长提名，理事会投票通过。

6. 理事会会议和法定人数：联盟的所有重要决定必须由理事会投票产生。理事会会议需要至少半数理事或理事代表出席方为有效。每年至少两次理事会议，年初理事会全体会议由理事长确定年度理事会会议计划，理事长和会长分别报告年度理事会工作委员会和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及各自的人事安排，年终理事会议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会长，副会长。理事长、或经四分之一以上理事动议，可以提出召开非常理事会议。

7. 执委会：负责组织年会，野餐会，奖学金等定期及不定期活动，执委会成员须为会员校友会成员。在以联盟为平台举办的活动中，参与组织活动的联盟成员不得从活动中为自己的企业或公司获取不当的商业或经济利益。

8. 理事资格：各校友会于每年9月1日之前书面提交理事名单。理事交会费后可行使理事会职权，理事有义务参与理事会工作小组及执委会活动。理事的会费由理事会作为普通动议投票决定。

9. 理事会名额：每个校友会1名理事名额。

10. 任期：理事长/会长任期，每年1月1日开始，任期1年。理事任期11月1日开始，任期1年。理事连任年数不可超过五年，总合任职年数不可超过十年。



南加州中華高校校友會聯盟

11. 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会长、副会长被提名时必须为本届理事。由有三分之二理事或理事代表出席的理事会议投票选举产生，最高票当选。任期一年。会长、理事长不得连任，会长与理事长不得彼此转任。理事会选出的职位（正副会长和正副理事长），无论其所在校友会是否更换理事资格，需留任完成任期。理事会投票时，每校只有一位理事投票保持不变。

12. 动议：除章程修改及组织解散，其它动议，出席理事或理事代表中半数赞成方可通过。

13. 章程修改：理事有权提出修改章程，章程修改需召开理事会议决定。须至少有三分之二参会理事或理事代表赞成方可通过。

14. 换届财务交接：每年1月31日之前，前面一届任职到期，在联盟的开户银行留存签字的人员必须将财务账户转交新一届相应的上任人员。意即：新任签字人员提供银行必需的相关法律文件；新、老两届的签字人员需于银行现场完成交接手续。会计账目部分需由新一届理事会指定的财务稽核人员核查无误后转交新任财务人员。

15. 罢免：理事会有权罢免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和理事。当联盟成员有损害联盟利益的行为时候，可经过以下程序召开理事会议被罢免：罢免议案由理事提出，经四分之一理事连署，出席会议的理事或理事代表中三分之二或以上赞成（可以匿名）即为通过。被罢免人员于议案通过之日起停止职权。被罢免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之职权由会章规定人员暂行，直到特别选举产生相应新人员；被罢免理事由相应校友会指定新理事替代。

16. 解散：组织解散需召开理事会议决定，须至少有四分之三的理事或理事代表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理事或理事代表中四分之三或以上赞成方可通过。解散后，高校联盟的财产捐助非盈利慈善机构，联盟的官员、工作人员和理事决不能以任何形式得到联盟的任何利润、收入或资产。



南加州中華高校校友會聯盟
